美國會正修訂有關法律
繼續鼓勵人民來華投資
對於國民平均所得規定的限額
眾議院所提建議對我較爲有利

【本報華盛頓特派員施克敏十四日專電】美國國會正在修訂有關法律，使台灣關係法對美國人在台灣投資的鼓勵及保障的規定，在明年期滿以後，繼續受到鼓勵。

台灣關係法第五條的㈣款規定，從台灣關係法自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起生效，三年之內（也就是到明年四月九日），即使台灣的國民平均所得，超過每年美金一千元，美國援外法對美國人到台灣的投資保險，仍由「海外私人投資公司」繼予担保或貸款。

當時台灣關係法在國會審查時，通過這一條款的用意，是要使美國與台灣調整外交關係所引起的冲激，減到最低的程度。因爲一九七九年，台灣的平均國民所得，已超過美金一千元，依援外法及「海外私人投資公司」法的規定，美國人到台灣投資，將不再受到法律的保障，有了台灣關係法這一條款的規定，在中美斷交後，對美國人到台灣投資，仍在法律上禮予鼓勵。

但是，台灣的平均國民所得，在一九八〇年已達美金二千二百八十一元，明年四月九日台灣關係法的這一條款規定期限滿期以後，美國人到台灣的投資鼓勵與保險，將隨之中止，因此，國會參衆兩院日前正修訂「海外私人投資公司」法，加強國會通過，並經雷根總統簽署，將繼續這種投資的鼓勵。

目前衆議院方面提出的海外投資保險，獲美國人投資的國家，其平均國民所得，每年時由原來的一千美元以下，提高爲二千七百美元以下。國會方面有關人士的預料是，二百美元以下。國會方面有關人士的預料是，這也對台灣較爲有利。因爲台灣的平均國民所得，已超過美金一千元，即使到明年台灣關係法的鼓勵美國人到台灣投資的條款失效，國會通過的修訂案，對到台灣投資，仍將繼續受到保障。

動中與中共作適多次接觸，儘管這是超出說法的範圍，但形成一種看法，使得國際間因政府控制範圍以外的事，將我們與中共、美國、日本、韓國合起來視爲一個聯合反蘇的團體，這也是對我們相當不利的。

錢次長說：第三項因難是如何糾正國際上的觀念，才能扭轉國際上的對我不利的情勢。

錢次長和朱部長並先後引用蔣總統在今年中國國民黨十二全大會閉幕式中的講詞：「反共就是反共，沒有選擇，沒有投機取巧，我們絕無利用蘇俄來牽制中共的幻想」，來說明我們當前反共的立場。

錢次長說，我們必須設法糾正和澄清以